乐府函土〔2025〕92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犍为县2025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犍为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犍为县2025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犍府〔2025〕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2025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芭沟镇陈家榜村2组集体农用地5.5982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1942公顷、园地2.6478公顷、林地2.717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83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犍为县2025年第3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采矿用地5.5982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6日